

证券代码：835450

证券简称：隆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6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,380</b>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6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3,380</b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、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	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、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

<p>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。</b></p>
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：</p> <p>1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；</p> <p>2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；</p> <p>3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和质押、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：</p> <p>1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<b>30%</b>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<b>1500</b> 万元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；</p> <p>2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<b>30%</b>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<b>1500</b> 万元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；</p> <p>3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</p>

<p>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、抵押事项；</p> <p>4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；</p> <p>5、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，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（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）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%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；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对本条第 2 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% 的决策权，对本条第 3 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，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% 的决定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。</p> <p>(二)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，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。</p>	<p>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<b>30%</b>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<b>1500</b> 万元的贷款、抵押事项；</p> <p>4、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<b>30%</b>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<b>1500</b>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；</p> <p>5、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，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（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）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<b>30%</b>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<b>1500</b> 万元的事项；</p> <p>(二)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，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。</p> <p>(三)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(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)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<b>50</b>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<b>300</b>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
---	---

	<p>(四)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。</p> <p>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，如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1. 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需要修改注册资本；
2.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